

法院公告

何育海、何思巧、黄芳:

本院受理原告福建九相典当有限公司与被告何育海、何思巧、黄芳典当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年11月13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年 11月 13日"新华网福建频道"法院公告